

<<欧洲发展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洲发展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09706060

10位ISBN编号：750970606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周弘 主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欧洲发展报告>>

### 内容概要

《欧洲发展报告》（欧洲蓝皮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和中国欧洲学会共同编撰，逐年对欧洲形势进行跟踪介绍和分析，自1997年以来已出版13卷。

正当全球经济陷入低谷之际，中欧关系出现了一波三折的局面，中欧关系到底怎么了？

本书以欧盟的“中国观”为主题，深入分析了中欧关系发生变化的来龙去脉。

同时，本书以中国学者的眼光，从政治、经济、法制进程、社会文化和国际关系等角度，对欧洲联盟及欧洲各国的年度发展形势，作出全面的分析和概述。

欧洲作为当今世界极具战略影响的重要地区，其发展态势历来为人所关注。

了解欧洲、关注欧洲，有助于进一步深入认识世界并把握其发展大势。

本书以其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系统全面的分析，为了解和研究欧洲与世界的学者、党政干部及高校师生，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 作者简介

周弘（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际学部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中国欧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美国布兰代斯大学博士。

主要著述：《欧盟治理模式》（合编），2008；《中欧关系——观念、政策与前景（英文）》（合编），2008；《外援在中国》（合著），2007；《福利国家向何处去》（专著），2006；《中欧关系：共同性与差异性》（主编），2004；《国外社会福利制度》（主编），2003；《对外援助与国际关系》（主编），2002；《欧洲文明的进程》（合著），2002。

最新成果：“民族建设、国家转型与欧洲一体化”（论文），《欧洲研究》2007年第5期。

<<欧洲发展报告>>

书籍目录

导论主题报告 欧盟“中国观”的变化欧洲联盟篇 欧洲联盟政治形势 欧洲联盟经济形势 欧洲联盟社会形势 欧洲联盟法制建设进程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专题篇 欧元十年 欧非“里斯本峰会”评述 科索沃独立问题及其影响 中欧关系及30年回顾地区与国别篇 英国和爱尔兰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西班牙和葡萄牙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奥地利和瑞士 北欧五国 中东欧诸国 巴尔干地区资料篇 统计资料 欧洲大事记（2007年11月～2008年10月）后记

## 章节摘录

**主题报告 欧盟“中国观”的变化** 近两年来，欧盟及其一些成员国对中国的看法发生了明显变化，欧盟的一些机构也开始调整对华政策。

2006年10月，欧盟推出第六个对华战略文件《欧盟与中国：更紧密的伙伴、承担更多责任》，加上同期推出的经贸文件《竞争与伙伴关系：欧盟—中国贸易与投资政策》，标志着欧盟对华政策完成了初步的调整。

欧盟新的对华政策基调是：中国的国际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中欧之间的伙伴关系需要进一步“深化”，强调“随着战略伙伴关系更加密切，互相的责任也在增长”。

其后，欧盟方面对中国的不满越来越多，对中国的指责从经贸关系扩大到能源和气候等领域；及至2008年，欧盟一些成员国政治家借“3·14”拉萨骚乱事件发出了抵制北京奥运会的呼吁，同时，在巴黎等地发生了干扰奥运火炬传递等一系列反华事件。

欧盟的“中国观”到底怎么了？

欧盟一些国家为何突然掀起一波反华浪潮？

这与欧盟的政策调整有何关联，其深刻背景何在？

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进一步认识中欧关系的实质，并把握其未来的发展大势。

**欧盟“中国观”的变化及其政策调整** 就欧盟整体而言，欧盟“中国观”变化的主要表现是：在推动中欧关系进一步加深过程中，更多地关注中国经济发展给欧洲带来的“挑战”；在注重合作的同时，更多地关注竞争；在双边关系的发展中，更多地关注中国的责任。

分析欧盟主要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和议会“中国观”的表现，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欧盟对华政策调整发生的来龙去脉。

**（一）欧盟理事会“中国观”的变化** 欧盟理事会是欧盟主要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属于欧盟的政府间机构，其成员主要代表各成员国的利益。

在欧盟对华政策的形成和确立过程中；理事会是其最高政治动力，具有更高的战略意图。

欧盟理事会的“中国观”从根本上来说是着眼于欧盟自身利益的考量，并根据中国地位的发展和国际环境的变化而形成的。

自20世纪70年代中国和欧共体（欧盟）建交以来，经贸关系一直是中欧关系的最重要基础和主要推动力。

随着冷战的结束，特别是经济全球化浪潮的蓬勃兴起，经济因素更是成为中欧双方越走越近且须臾不可分离的黏合剂。

其突出的标志是，1989年政治风波以后，在冷战思维的惯性作用下，欧盟和美国一起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但时间并不长。

由于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飞速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压力下，理事会对华态度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1990年10月，欧盟（欧共体）宣布取消对中国的制裁与限制措施，恢复同中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正常关系。

此后，中欧关系不断发展，双边关系逐步升级。

1998年2月23日，欧盟宣布放弃在人权问题上与中国对抗的政策，并表示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无论作为欧盟整体还是单个成员国都不再提出也不再支持谴责中国人权记录的决议案。

1998年4月，中国总理朱镕基同欧盟轮值主席国英国首相布莱尔、欧盟委员会主席桑特在伦敦举行了中欧领导人的首次会晤。

双方表示希望建立面向21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并建立中欧领导人会晤机制。

从1995～2003年，在理事会决策下，欧盟相继推出五份对华政策文件，为欧盟发展对华关系奠定了基本框架。

在此期间，欧盟理事会对中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并积极推动双边合作的深化。

1998年6月29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委员会新的对华政策通讯，可以看做欧盟全面提

## &lt;&lt;欧洲发展报告&gt;&gt;

升中欧关系的标志性文件。

该文件为中国与欧盟之间建立比以往更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文件提出：将中欧关系升为元首级的关系，并通过贸易谈判、政治对话、人权和经济合作等手段，帮助中国建立一个法制的、为自由和开放的社会服务的、在世界上有竞争力的经济体系。

此后，中欧关系进入了全面的迅速发展阶段。

2004年3月17日，欧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索拉纳在清华大学发表演讲时表示，欧盟和中国对彼此都很重要，正处于发展双边关系的最佳机遇期。

同时，欧盟理事会也高度重视中国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并给予较高评价，尤其是中国在朝鲜核问题、伊朗核危机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当中非关系在欧盟内部遭到颇多争议时，理事会多次强调中非合作的重要性，反对带着意识形态的有色眼镜看待中国在非洲的成功。

2007年1月，索拉纳专门撰文，盛赞中国和欧盟在非洲合作方面取得的成果，认为双方在促进非洲发展、和平及安全方面应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理事会基本上把中国看做一个在双边层面上具有互补互利关系的紧密合作者，以及在国际政治层面上推动世界多极化、建立国际社会民主新秩序的战略伙伴。

但是，随着中国经济竞争力的不断增强，经济上长期低速增长的欧盟各国越来越感受到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经济实力急剧增强带来的压力，导致理事会对华态度开始发生变化。

如果说2003年在欧盟新的对华政策文件框架下，中欧关系进入了“蜜月”——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中国与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希腊等成员国互办“文化年”，双边关系中充满着热烈气氛；那么，此后中欧关系便开始走出“蜜月”，双方关系内在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不对称性渐渐凸显，双边经贸关系中结构性矛盾和利益冲突日益尖锐。

在贸易摩擦日渐增多的同时，双方关系中的不和谐也开始出现在其他领域。

最典型的事例便是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的问题。

2004年12月，欧盟理事会会议正式决定，将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纳入欧盟的议事日程。

此后，欧盟多次重申继续致力于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的“政治意愿”。

2005年5月4日，索拉纳访美时在华盛顿发表谈话时说，欧盟解除对华武器禁运是同中国建立信任关系的一个必要步骤。

2006年12月11日，理事会会议通过一项对华关系的决议，重申欧盟将继续致力于深化与中国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继续推动对华军售解禁的进程，并首次正式称赞中国的“和谐社会”理念。

但是，这一进程在2007年突然中断了。

在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问题上，理事会的态度也同样是如此。

1997年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提出建议，鉴于中国在市场经济改革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要求欧盟不再将中国列入“非市场经济名单”，并修改对中国的反倾销政策。

1998年3月，此建议曾经得到理事会的初步同意，但是却在2004年刹了车。

此后，理事会采取了拒绝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的立场。

甚至在中国十分敏感的台湾问题上，理事会也表现出某种暧昧。

欧盟历来承认“一个中国”；这也是中欧建交的重要基础，同时欧盟对台关系实行“政经分开”政策。

出于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欧盟虽然在其对台关系方面常有一些“擦边球”的举动，但总体还能够顾及中欧关系发展的大局。

然而在2004年美国开始多次重申反对台湾搞“防卫性公投”，并拒绝台湾，“公投”宣传团访美后，欧盟却接待了台湾代表团。

这是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信号。

正是在理事会上述对华政策战略思想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标志着欧盟对华政策发生调整的第六个对华政策文件。

(二) 欧盟委员会在对华政策中的作用和影响 欧盟委员会是欧盟的行政执行机构，属于欧盟内的超国家机构，其行为只对欧盟负责，不接受任何成员国政府的指挥。

## &lt;&lt;欧洲发展报告&gt;&gt;

它除了根据理事会的决策具体负责制定和执行某项政策，同时也享有立法创议权，即在条约规定的范围内提交立法草案和建议的权利，特别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的规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内部事务与司法合作”等方面，拥有倡议权（与各成员国分享）和参与实施的权利。

事实上，“委员会集欧洲联盟的立法创议者、行政执行者、欧盟条约和法律的捍卫者、欧盟对外代表与谈判者、内部协调者以及欧洲人格的代表者等多重角色于一身，在欧盟政策制定过程中起着特有的关键性作用”。

因此，委员会在欧盟对华政策的制定中同样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与理事会相比，委员会作为欧盟具体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具有更多的务实色彩。

事实上就欧盟方面而言，中欧关系主要就是在委员会的推动和执行下发展起来的。

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的评价一直比较客观和现实，这可以从1995~2003年委员会先后发布的五份对华政策文件中看出。

这五份文件分别是：《中国欧盟关系长期政策》（1995年）、《欧盟对华新战略》（1996年）、《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1998年）、《欧盟对华战略：1998年文件实施情况及进一步加强欧盟政策的措施》（2001年）、《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欧中关系之共同利益和挑战》（2003年）。

这些文件均旨在不断加强中欧合作，促进双方互利共赢。

五份文件为这一时段的中欧关系设定了政策框架，在中欧关系的发展中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从这些对华政策文件的内容来看，委员会起到了不断提升中欧关系的作用，特别是以下三个文件具有明显的战略阶梯意义。

1995年7月，委员会在第一个对华政策文件中开始从战略高度调整对华政策，确定了长期发展对华关系的基本框架。

文件指出，“欧盟必须发展起能够与中国在世界及地区范围内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相适应的长期关系”，将对华关系作为“欧盟对外关系，包括对亚洲和全球关系的一块基石”。

1998年3月，委员会的对华政策文件主张将中欧关系提升到“与欧美、欧日和欧俄同等重要的地位”。

.....

<<欧洲发展报告>>

编辑推荐

欧洲蓝皮书。  
权威机构·品牌图书·每年新版；盘点年度资讯·预测时代前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